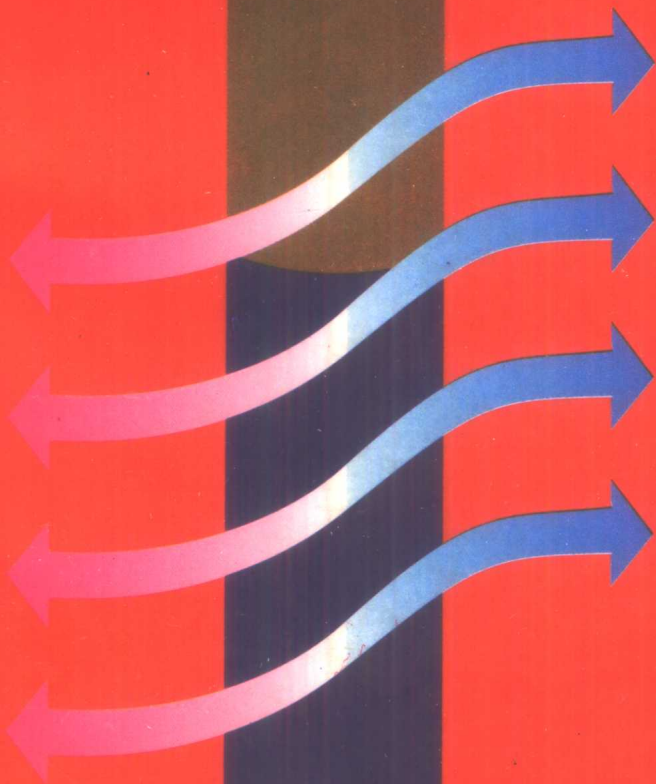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释义

王欣新 著  
朱大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

王欣新 朱大旗 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京)新登字 096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王欣新 编著. —北京: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94. 2

ISBN7-5078-1052-6

I. 中...

II. 王...

III.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解释

②法规—公司法—解释—中国

IV. D922.2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065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

王欣新 朱大旗 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广播电影电视部内)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计量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本 15.25 印张 380 千字

1994 年 2 月第 1 版 199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定价: 12.80 元

---

ISBN7-5078-1052-6

D·50

按照《公司法》规定,不但组建新公司要执行《公司法》,而且现有的近 100 万家老公司中不完全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条件的,也要按照《公司法》进行改造。公司法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到全国几百万个企业,关系到工商、税务、财政、金融、会计、审计、各个专业经济主管部门等方方面面。因此,必须认真组织学习和宣传《公司法》,真正领会精神实质和熟悉具体条款。这是贯彻实施公司法的前提。

CAJ08/04

##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制定和实施,是我国法制建设上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为了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出台,我们编写了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全书包括3篇,1个附录:第一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条文进行了系统的、详细的、准确的解说;第二篇,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对规范有限责任公司的条文(包括关于公司一般条文和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特殊的条文)汇集起来,并加以阐释,特别有利于全面理解和掌握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完整规范;第三篇,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对规范股份有限公司的条文(包括关于公司一般的条文和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特殊的条文)汇集起来,并加以阐释,特别有利于全面理解和掌握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完整规范;附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文,用不同的字体把关于公司一般的条文(既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又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特殊的条文(只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而不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特殊的条文(只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而不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区别开来,特别有利于阅读和理解,有利于领会精神实质和熟悉具体内容。

愿本书对学习宣传、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所裨益。

作者

199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

“本法施行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登记成立的公司，继续保留，其中不完全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达到本法规定的条件。”



ISBN 7-5078-0973-0



9 787507 809732 >

ISBN 7-5078-1052-6

D·50 定价：12.80元

# 目 录

## 第一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解说

|                          |       |
|--------------------------|-------|
| 第一章 总则 .....             | ( 3 ) |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 (18)  |
| 第一节 设立 .....             | (18)  |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 (33)  |
| 第三节 国有独股公司 .....         | (52)  |
|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 (59)  |
| 第一节 设立 .....             | (59)  |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 (79)  |
|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         | (87)  |
| 第四节 监事会 .....            | (95)  |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 (97)  |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 (97)  |
| 第二节 股份转让 .....           | (110) |
| 第三节 上市公司 .....           | (117) |
| 第五章 公司债券 .....           | (127) |
|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        | (140) |
|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        | (147) |
|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     | (154) |
|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 (162) |



|                |       |
|----------------|-------|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 | (167) |
|----------------|-------|

|               |       |
|---------------|-------|
| 第十一章 附则 ..... | (181) |
|---------------|-------|

## 第二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规范

|              |       |
|--------------|-------|
| 第一章 总则 ..... | (189) |
|--------------|-------|

|                          |       |
|--------------------------|-------|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 (201) |
|--------------------------|-------|

|              |       |
|--------------|-------|
| 第一节 设立 ..... | (201) |
|--------------|-------|

|                |       |
|----------------|-------|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 (216) |
|----------------|-------|

|                  |       |
|------------------|-------|
| 第三节 国有独股公司 ..... | (235) |
|------------------|-------|

|                       |       |
|-----------------------|-------|
|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债券 ..... | (243) |
|-----------------------|-------|

|                        |       |
|------------------------|-------|
| 第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会计 ..... | (255) |
|------------------------|-------|

|                        |       |
|------------------------|-------|
| 第五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分立 ..... | (260) |
|------------------------|-------|

|                           |       |
|---------------------------|-------|
| 第六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 ..... | (266) |
|---------------------------|-------|

|                |       |
|----------------|-------|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 (274) |
|----------------|-------|

## 第三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

|              |       |
|--------------|-------|
| 第一章 总则 ..... | (293) |
|--------------|-------|

|                          |       |
|--------------------------|-------|
|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 (304) |
|--------------------------|-------|

|              |       |
|--------------|-------|
| 第一节 设立 ..... | (304) |
|--------------|-------|

|                |       |
|----------------|-------|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 (324) |
|----------------|-------|

|                  |       |
|------------------|-------|
|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 | (333) |
|------------------|-------|

|               |       |
|---------------|-------|
| 第四节 监事会 ..... | (345) |
|---------------|-------|

|                          |       |
|--------------------------|-------|
|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 (351) |
|--------------------------|-------|

|                |       |
|----------------|-------|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 (351) |
|----------------|-------|

|                |       |
|----------------|-------|
| 第二节 股份转让 ..... | (364) |
|----------------|-------|

|                           |       |
|---------------------------|-------|
| 第三节 上市公司.....             | (371) |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债券 .....     | (381) |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 .....    | (394) |
|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分立 .....    | (400) |
| 第七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 ..... | (406) |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 (414) |

##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433) |
|------------------|-------|

# 第一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解说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解说】** 本条指明了公司法的立法宗旨。根据本条规定,公司法的立法宗旨可分为以下四个方面。

## 一、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人们的经济活动总是在一定形式的组织下进行的,当社会生产发展到商品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时候,企业就成为社会主要的组织形式。在法律上,通常将企业划分为三种主要类型,即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是企业的简单、低级形态,目前我国对其法律关系主要还是适用民法通则中有关自然人的规定来调整。公司则是现代的企业组织形态,但过去我国尚无公司法,现代企业制度也就难以在法律调整下规范的建立起来。所以制定公司法的宗旨之一,就是为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 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公司作为现代企业的支柱,其组织机构众多,内外法律关系复杂,涉及各方当事人的利害关系,对社会经济影响重大,故对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必须通过法律加以规范。我国公司法对公司的组织机构,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的权利、义务、职权及相互关系,对公司的设立,股票、债券的发行,股份的转让,公司的合并与分立、清算与解散等均作有详尽规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制度。在公司法颁布之前,我国已广泛地进行企业的股份制改组工

作,组建了一批公司,一部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有的公司还在海外发行股票,甚至在境外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由于缺少统一,完善的公司立法,各地在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不规范的行为,如同股不同权同利,同次发行同种股票不同价,股东大会形同虚设,国家公务员兼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等。现在公司法的颁行,便为在全国范围内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标准与依据。

### 三、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平维护各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公司法的又一立法目的。公司法通过明确公司的法律地位,确认公司的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独立自主经营权利等规定,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通过明确公司股东的权利,设置股东大会,规定其各项职权,对侵害股东权益的行为加以处罚等方式,公司法使股东的合法权益也得以维护。同时,公司法通过对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司合并、分立与减少注册资本时债务的处理,以及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制度等规定,充分保护了公司债权人的权益。

### 四、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在我国曾多次出现公司泛滥的现象,一些根本不具备公司法律条件的组织以公司的名义四处活动,严重影响了社会经济秩序。为此,我国也多次进行过公司的清理整顿工作,但效果并不理想,究其原因,就在于没有公司法。现公司法的颁布实施,通过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障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具有重要的意义。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中心环节,而公司制度则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所以,公司法的颁行,对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解说】** 本条指明公司法所称公司概念的适用范围。其一是依据属地主义的原则，规定所称公司仅限于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者，至于境内公司的设立人为本国人或外国人则无限制。其二是规定公司的形式仅限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究竟包括哪些形式，各国立法规定是不同的。英美法系国家的公司法规定与我国近似，而大陆法系国家的公司法则将公司分为五种基本类型：无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我国公司法根据本国情况将公司形式限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是适当的，可使公司的法人资格和有限责任统一起来，与我国已颁行的其他法律法规相互协调，与当前的股份制改组实践彼此衔接，避免发生矛盾，更有利于对公司法的理解和执行。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解说】** 本条共有三款，分别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地位及债务责任问题。

我国民法通则第37条规定了法人应具备的条件，这些条件对公司这种企业形式而言是完全具备的，实际上，公司是企业法人中最典型的形态。为使其法人地位在法律上得以明确，本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资格，世界各国立法对此规定都是相同的，公司法的这一规定使我国的公司制度与国际惯例衔接。

第二款中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公司的法律责任问题。规定指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所谓出资额是指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应认缴的出资额，在股东实

际出资额低于规定出资额时,必须补足出资额,按规定出资额来承担对公司的责任。由于出资的方式不仅限于货币,还包括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所以,在股东以非货币形式出资时,如其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该股东必须予以补足,作为承担责任的财产。本款还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在此须特别注意,公司是以其全部资产承担责任,不仅包括注册资本即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而且包括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增值的资产。有限责任公司中的“有限责任”,是指股东对公司的责任是有限的,而公司对债权人的责任实际是“无限”的,其全部资产都必须用于还债。

第三款中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公司的法律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是全部资本分成等额股份,股东是通过认购股份的方式缴纳出资额的,所以股东对公司承担的责任也仅以其所持股份为限。至于公司则是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在理解上与有限责任公司相同。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解说】** 本条分三款规定了公司的所有权问题。

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的所有权。作为出资者,公司股东是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受所有者权利的。这里的“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是指按投入资本额(或因此形成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即股份总额)的比例,不能误解为仅是投入公司资本的原数额,否则,公司资产因经营盈利而增值的部分便权属不清了。其次,股东享受所有者的权利,并非是所有权的全部权能,它不包括对已投入公司资本的占有、使用和一般的处分权利,而仅限于资产受益、重大决



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法律规定的股东可自行行使或通过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

第二款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这是我国在立法上第一次规定企业的法人财产权，是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方面的一个重要突破，为明确企业产权关系，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找到了一条有效的途径。这一规定确立了公司企业“股东权——法人财产权（即法人所有权）”的所有权结构。在这一模式下，股东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间接地对公司进行控制与支配，公司则可摆脱出资人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直接干涉。公司以股东投资形式的全部财产作为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物质基础，股东不得抽回或直接处分这些财产，而公司的全部财产以及一切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利益最终仍归股东所有。

第三款规定，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任何人无权宣称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借股份制改组的名义，无偿瓜分国有资产是不允许的。从实践情况看，公司中的国有资产包括国有企业作为股东投资的财产，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投资公司的财产，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国有资产的财产。这些资产的所有权，有的由国家投资机构或部门行使，有的由国有企业行使，但其最终所有权是属于国家的。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解说】** 在确认法人财产权之后，本条规定了公司的自主经营权。

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物质基础是其全部法人财产。在法人财产权确立之前，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没有独立的财产权，没有得以自负盈亏的财产，尽管名义上是独立的法人，但实际上仍只